

证券代码：839493

证券简称：并行科技

公告编号：2024-111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科国宇（天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四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国科欣翼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AI 算力服务器，并签署相关采购合同，采购合同总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1,574 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购置算力设备形成自有算力资源池是向用户提供服务的经营采购行为，是公司各项主营业务的必要组成部分，属于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试行）》第八条规定，公司据经营所需购置相关算力设备资产的交易活动为日常经营活动中购买资产的交易活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签订 AI 算力服务器采购合同的议案》，上述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 346,718,795.65 元。鉴于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前，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2024 年 7 月 16 日和 2024 年 7 月 15 日向北京时空未来科技有限公司、紫光华山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CPU 服务器，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 2,254.61 万元，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购买资产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11,574 万元，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公司采购算力服务器累计金额人民币 13,828.61 万元，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但尚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7.1.3 条和《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一百一十条规定，上述资产采购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深圳市四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海天二路 19 号盈峰中心 16 层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海天二路 19 号盈峰中心 16 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7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丁小洲

实际控制人：丁小洲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零售及其他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

修；软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旧货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再生资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实缴资本：1,050 万元

财务状况：

2023 年度总资产：516,073,966.12 元

2023 年度净资产：31,515,404.45 元

2023 年度营业收入：297,473,754.16 元

2023 年度净利润：12,673,694.38 元

以上财务状况经审计。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国科欣翼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3 号 51 号楼 5 层 508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3 号 51 号楼 5 层 508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2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杨志卿

实际控制人：于伟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委托加工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生产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仅限分支机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

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4,570.2804 万元

实缴资本：4,570.2804 万元

财务状况：

2023 年度总资产：34,727.64 万元

2023 年度净资产：18,942.07 万元

2023 年度营业收入：5,043.23 万元

2023 年度净利润：28.80 万元

以上财务状况经审计。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中科国宇（天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武清区下朱庄街道乐仁道 8 号 501 室

注册地址：天津市武清区下朱庄街道乐仁道 8 号 501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于婷婷

实际控制人：于婷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系统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缴资本：610 万元

财务状况：

2023 年度总资产：993.35 万元

2023 年度净资产：300.56 万元

2023 年度营业收入：6,159.63 万元

2023 年度净利润：45.50 万元

以上财务状况经审计。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AI 算力服务器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中国境内

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披露

上述交易标的资产为 AI 算力服务器，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上述交易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定价情况

上述资产采购交易的定价系参考相关服务器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一：

（1）合同相对方：中科国宇（天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AI 算力服务器

（3）合同价格：人民币 1,890 万元

（4）付款期限：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供的样机通过甲方测试后，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总金额 55%的货款；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验收后 30 天内，甲方付清货款。

（5）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供的样机通过甲方测试后 15 日内

（6）附生效条件约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经甲方有权机关（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2、协议二：

（1）合同相对方：深圳市四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AI 算力服务器

（3）合同价格：人民币 8,340 万元

（4）付款期限：分期支付，2024 年 8 月 8 日前支付 1,444 万元，剩余款项在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部付清。

（5）交付时间：合同生效后 4 个自然日内乙方完成发货

（6）附生效条件约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经甲方有权机关（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3、协议三：

（1）合同相对方：北京国科欣翼科技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AI 算力服务器

（3）合同价格：人民币 1,344 万元

（4）付款期限：本合同双方签订生效后，甲方需向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

付人民币 100 万元的货款。乙方发货 60 天后，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本合同剩余货款。

(5) 交付时间：甲方指定

(6) 附生效条件约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经甲方有权机关（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超算云服务及算力运营服务提供商，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企业等客户提供高性能计算服务。根据算力资源来源分类，可分为公司向外部算力资源提供商采购的外购算力和共建模式下形成的自有算力，二者共同组成公司算力资源池。通过近年来的战略部署及经营，公司持续购置相关算力设备（CPU/GPU 服务器、存储设备及网络设施等），并形成以自有算力为主的经营模式。公司根据用户算力需求和消耗量，动态调整外购算力和自有算力的上线资源数量。随着 AI 算力需求和面向（智能）汽车、重工机械、航空航天、气象海洋、生命科学等行业的行业云、通用云用户算力需求持续增长，为进一步扩充公司自有算力资源池，服务当前在手订单用户，公司进行上述服务器资产采购交易。

上述购买资产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求及战略发展方向，预计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市场拓展及品牌效应产生积极影响。上述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积极组织、协调及有效管理相关资源，保证合同的实施执行。但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延缓履行、部分履行、调整或终止，请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与中科国宇（天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四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和北京国科欣翼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 AI 算力服务器采购合同。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9日